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刘士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士钢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刘士钢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士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江波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王江波先生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江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选举沈宇峰、杨翰、陈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宇峰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选举刘士钢、王江波、饶柱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士钢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选举刘士钢、饶柱石、沈宇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饶柱石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选举刘士钢、饶柱石、杨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翰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卫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刘士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熊卫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一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一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范一木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产品质量及子公司相关事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晓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晓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基于 PHM 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业务及子公司相关事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晓林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剑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顾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许冬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焦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传感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焦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刘士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何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玲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208 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联系电话：0523-84908559

传真：0523-84892079

电子邮箱：heling@dhtest.com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欣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何欣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念慈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念慈担任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夏念慈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刘士钢先生

刘士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江苏省政协委员、靖江市政协常委、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空气动力学测控专业委员会委员。1982年1月至1989年4月曾任职于扬州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曾任江苏靖江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东华测试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刘士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刘士钢先生与公司股东罗沔女士系夫妻关系，罗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江波先生系翁婿关系，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副董事长简历

王江波先生

王江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国家电网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4月

至今入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华测试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之日，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王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士钢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罗沔女士之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沈宇峰先生

沈宇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为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公告之日，沈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饶柱石先生

饶柱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

学历。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公告之日，饶柱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翰先生

杨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为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截至公告之日，杨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卫华先生

熊卫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在青岛杰生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入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华测试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熊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范一木先生

范一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曾任职于江苏靖江无线电一厂。199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开发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范一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55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立先生

陈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曾任靖江市计量所副所长、泰州

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所副所长，2003年4月进入本公司，现任东华测试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陈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90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徐晓林女士

徐晓林，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区域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徐晓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顾剑锋先生

顾剑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区域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顾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许冬梅女士

许冬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8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质量部部长、供应保障部部长，负责生产管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许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焦亮先生

焦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5月进入本公司，负责传感器事业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焦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何玲女士

何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2015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兼董事长秘书、投资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之日，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何欣女士

何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12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之日，何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夏念慈女士

夏念慈，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主办会计、销售支持部经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公告之日，夏念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